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姜德義擔任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補充通告(「**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參加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權利之股東及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7,146,765,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6.93%)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公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有關冀東發展日期為二零一	7,141,935,032	4,200	4,826,131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及	(99.932412%)	(0.000059%)	(0.067529%)	
	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有關冀東發展				
	增資及購股的董事會授權。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發行股 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權託管協議 以及有關冀東水泥主要資產重組 的董事會授權。	7,141,935,032 (99.932412%)	4,200 (0.000059%)	4,826,131 (0.06752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 六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業績補償協 議以及有關業績補償安排的董事 會授權。	7,142,242,613 (99.936716%)	3,200 (0.000045%)	4,519,550 (0.06323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141,154,163 (99.921486%)	4,003,200 (0.056014%)	1,608,000 (0.0225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田於超過二分之一投票質成本决議案,本决議案獲止式週週為特別决議案。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及臧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